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盡職治理投票政策

股權行使原則

依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本行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 一、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投資事業總體利益。
- 二、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人遴派準則」，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簽請董事長核定後派任之。本行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得由本行指派人員代表出席並依據本行核定條件行使股東權利。
- 三、為尊重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經審慎評估後符合第一款對象總體利益下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環境面、社會面或公司治理面議案或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財報不實等)，原則不予支持。
- 四、本行股權代表人必要時得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行意見及行使表決權。
- 五、對於決議事項如與本行意見不同時，股權代表應表示意見並請投資事業列入會議紀錄。對於決議事項與本行意見不同時，或未及於會前簽准意見者，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會議紀錄向核定之主管階層報告。
- 六、若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權益時，本行應研商對策，對投資事業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本行參與投資事業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五年備查。

投票政策

依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行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

本行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